《实习合同》

《保密协议》

甲方(公司名称): 脸萌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 刘傲凡

员工工号: 6129728

签订日期: 2025-02-19

甲方(公司名称): 脸萌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姓名): 刘傲凡

员工工号: 6129728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410184200109106315

手机号码: 15037168088

个人邮箱: af.liu@stu.pku.edu.cn

现有效住址(通讯地址):中国大陆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梨河镇河李村

紧急联系人: 刘宏俊

关系: 父母

紧急联系人电话: +86 18638195900

实习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第 01 条 合同期限: 自2025-02-19起至乙方正式毕(结) 业之日止。

第02条 甲方视业务情况及需求,有权随时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 03 条 乙方同意并承诺,本合同系基于乙方为在校学生之身份订立,乙方学生身份如若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供变更信息,如因乙方违反前述条款而引发不利后果或责任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实习内容

第 04 条 乙方同意根据双方协商,在大模型算法实习生-Dev Platform岗位进行实习。

第 05 条 乙方确认,根据乙方目前的健康状况,能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要求、方式在甲方进行实习,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的义务。

第 06 条 因甲方业务情况发生变化或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实习时,乙方保证服从甲方的安排及调配,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调整乙方的实习岗位及内容。

三、实习条件及保护

第 07 条 甲方为乙方在实习期间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工具。

第 08 条 在乙方实习期间,甲方享有对乙方在安全等方面进行管理、保护的权利。乙方在此同意并认可,甲方已就实习期间安全及其他规章制度、工作纪律、岗位操作规范进行告知和培训,乙方承诺,本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将严格遵守前述制度及纪律要求。

第 09 条 实习期间,甲方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如乙方因从事实习活动发生意外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乙方及其家属应给予必要之协助。乙方确认并承诺,上述人身意外保险理赔所得款项即为甲方向乙方承担的全部补偿/赔偿,并就此抵消免除甲方的一切赔付责任,乙方不在任何时候、用任何理由、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行政投诉等),另行向甲方以任何形式主张各类补偿/赔偿。

第 10 条 实习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实习活动而负伤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实习补贴

第 11 条 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补贴,具体数额以双方约定为准,并就相关内容签

署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的实习岗位发生变动时,甲方按调整后的实习岗位对乙 方补贴做相应调整。

第 12 条 甲方依法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获得的费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等相关的税费及成本。

第 13 条 乙方应提供本人名下的银行卡作为接收实习补贴银行账户,并谨慎核对该信息的 真实有效性。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因乙方提供的银 行账户信息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甲方付款不能、付款错误、付款迟延等 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应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 14 条 乙方同意并认可,乙方对当月收到的实习补贴金额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费用后5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逾期即视为认可,甲方将不再补发或支付。

五、乙方义务及实习纪律

第 15 条 乙方在实习期间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明确并认可,甲方已就上述制度要求进行了告知与培训。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纪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6 条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谨慎地进行实习活动。爱护甲方的财产、保守甲方商业 秘密、维护甲方利益,不得进行有损甲方利益及声誉的行为。

第 17 条 乙方保证在实习期间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甲方制度规定从事实习活动,乙方无权 代表甲方签订、变更、终止任何合约,如乙方存在超越权限范围的行为或合同终止后继续 从事有关甲方业务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 18 条 乙方同意并确认,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工资、不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乙方不享受任何基于劳动关系发生的福利待遇(如:五险一金、各项休假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自身、甲方或者第三方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而承担不利责任或后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 19 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 20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 解决。

第 21 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 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 22 条 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第 23 条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有权视乙方的实习情况,随时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 第24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

第 25 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第 26 条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27条本合同签署、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 28 条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助的精神进行协商解决,在必要时乙方所在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可以介入并提供参考解决意见。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约定

第 29 条 乙方承诺在甲方进行实习事宜已得到学校或主管教师的认可。

第 30 条 乙方确认其在个人信息中所载明的联系方式现行有效。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甲方通过其中任一联系方式向乙方寄送或发送文件、物品、通知或说明等,即视为有效送达。如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任何文件、物品、通知或说明等的发送不能、错误等后果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等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31 条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以乙方个人信息中的"紧急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处理实习相关事宜的权限。

第 32 条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已将本合同中有关乙方切身利益的明确内容告知了乙方。甲乙双方均认可,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的条款已完全知晓、充分理解其含义并自愿同意签署并遵守适用。

第 33 条 《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系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 34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包含电子签名及电子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保密协议

甲方:同《实习合同》之甲方

乙方:同《实习合同》之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签订了《实习合同》(简称"实习合同"),且双方希望就保密等内容在本协议中 进一步达成一致:

一、总则

第 01 条 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定义如下)下文统称为"公司"。本协议于实习合同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生效。

第 02 条 本协议中的"关联方"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的母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被同一母公司/实体组织控制的公司/实体组织。这里的"控制"是指通过股权投资、协议控制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方式,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等情形。

第 03 条 本协议中的"在职期间"是指乙方与甲方实习合同履行期间;"离职日"是指乙方与甲方实习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无论该等实习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理由,也无论是否存在理由。

二、商业秘密和保密

第 04 条 "商业秘密"和/或"保密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是指无论是以文本、书面、口头或计算机生成的与公司商业、财务和人事活动有关的保密和专有信息,包括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的,以及虽未采取保密措施或未及时将相关保密信息予以明示,但是根据相关内容能够被认知为应予保密的权利、资料和信息,具体包含但不限于:

- (1) 公司未公开的专利申请、商标申请、版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及其技术和产品(已有的和计划中的)相关信息:
- (2) 与公司过去、现在及计划中的产品、技术和服务有关的技术方案、设计方案、生产方案、需求分析、技术指标、工艺、配方、工艺流程、制造方法、设计、程序、规格、软件、数据库、源代码和目标码、草图、图纸、样品、样机、模型、器具、设备、算法、数据、数据结构、程序文档、计划、技术诀窍、改进、发现、开发成果、技术、技术许可、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验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技术说明书、软件密钥、相关函电、技术资料、技术情报、技术设备,以及与公司拟开发/提

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的研究、开发、试验有关的信息;

- (3) 需保密的商业信息,如投融资、投资方、员工、客户、供应方、合作伙伴、营销计划等信息,还包括招投标、市场研究、市场推广,及与销售目标、销售策略、销售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分销、推销)、货源情报、产品定价、经营策略、产销策略、采购等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未对外公开的公司财务数据:
- (4) 与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薪酬期权及相关制度、个人信息、人才发展计划、评价体系、档案、组织架构、OKR、公司内部系统及通信工具等有关的信息;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备忘录等文件,公司重大交易合同中的商务条款和合作模式,包括员工在内的公司人员因服务于公司而形成的工作记录等工作文件;
- (5) 公司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获悉的保密信息或专有信息;
- (6) 乙方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第 05 条 前述条款中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盖有"保密"、"秘密"、"涉密"等字样的印章;对员工或其他人员访问互联网受到内部网络的限制;使用权利、资料和信息时按照规定应履行登记手续(如借用、审批、使用登录密码等);在某权利、资料和信息的载体中的明显位置注明"保密"、"秘密"、"涉密"等字样;对某些涉密场所或者涉密的物品、资料或信息注明"不准拍照"、"禁止复制"等字样;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保密措施。

第 06 条 甲方的保密相关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必须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任职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保密信息。

第 07 条 乙方应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并承诺严格保守"保密信息"是乙方的终身义务。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保密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保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得以任何形式、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 (2) 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保密信息,及/或为自己或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私自保留、复制、提及或使用保密信息;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泄露、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交换)、复制、摘要及/或散布保密信息;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保存到私人电脑、笔记本、手机、PAD等本地设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复制、拷贝、缓存或保存到任何外部存储平台或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公有云盘、自有云盘、个人服务器或其他类似媒介或帐号中;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网络聊天室、网络会议或 其他任何网络环境中以任何使第三人能够获得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平台、社交

软件、论坛、个人博客等)披露保密信息,或讨论、评价公司及公司业务、经营或管理信息;

-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包括接收人为乙方本人的任何非公司的传真、地址、邮箱 发送保密信息:
- (7) 如乙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因自身过失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发出报告;
- (8) 应尽其他的妥善保管和注意义务。
- 第 08 条 如乙方涉及参加保密项目的:
- (1) 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任何项目内容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时间表、项目进展等:
- (2) 不得在任何对外刊物或媒体上的发表或著书中,提及与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
- (3) 不得以学术交流为名泄露项目相关信息;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把公司项目资料和信息(包括U盘、磁盘、光盘等存储有项目信息的移动存储设备及有类似功能的数字、影音、通讯工具,如照相机、摄像机、有摄像拍照功能的手机、录音笔等)带出工作场所;
- (5) 在软件/产品发行后,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披露软件/产品的缺陷或Bug,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可能对其产生负面影响的言论:
- (6) 项目结束时,项目相关人员应将项目资料、软件和项目总结报告交回指定部门存档。 第 09 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全部办公软件及硬件,均为办公平台及工具,甲方要求仅使用 于工作场景及工作用途,其中发送、接收及产出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档、邮件、 沟通记录等全部内容)均应属于工作相关内容,全部信息及其载体均属于甲方所有。同 时,乙方对上述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基于信息安全、保密等实际管理需要,甲方有权 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内容进行调取。

同时甲方承诺:对于乙方个人信息,限于出于必要目的时(关系到乙方人身安全、重大财产安全需要或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等)甲方可调取,除此不做了解及调取。

第 10 条 一切记录着公司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公司所有,未经公司事先同意不得移出工作场所。乙方在提出离职、收到解除或终止通知后,乙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传真、复制、下载、传输、上传等任何方式,将其因职务而获取的任何信息带离工作场所。乙方在实习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必须将所持有或保管的与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移交给甲方,并归还所有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为乙方配备的工牌、电脑、电话、工具、仪器、设备及其他办公用具等;

- (2) 乙方负责保管、使用、产出的或在其控制范围内的所有含有甲方相关内容的信息资料及前述信息资料的复印件及软件、磁盘、硬盘、光盘等任何载体:
- (3) 乙方负责保管、使用、产出的或在其控制范围内的所有含有甲方的供应商、客户、合作伙伴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信息资料及前述信息资料的复印件及软件、磁盘、硬盘、光盘等任何载体。

第 11 条 乙方在提出离职、收到解除或终止通知后,除非经部门主管或以上级别领导的许可,不得以公司员工名义从公司邮箱向公司外(包括其个人邮箱)发送任何邮件;也不得要求公司的客户、用户、合作伙伴等以任何形式向其发送任何信息,对于公司的客户、用户、合作伙伴等主动发送的所有信息,乙方应做好交接工作,全部转给负责交接的员工。第 12 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乙方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仍然有效;若有违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详见本协议"违约及赔偿责任"一节)。

第 13 条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将妥善履行对前雇主的保密义务,不以任何形式、方式披露或使用前雇主的保密信息,提供劳动过程中,不得存在任何违反对前雇主保密义务的情节。乙方违反前述承诺的,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或主张权利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 14 条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利益冲突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出现引起或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行为。在职期间不得为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与甲方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内提供任何形式的劳动或服务,且不得自办、投资或参与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三、知识产权保护

第 15 条 "知识产权"指任何以有形或者无形方式记载或体现的与智力劳动成果有关的任何权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发明、改进、设计、概念、技术、方法、系统、过程、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程序、数据库、录音用语、蓝图、音频或视频方法、作品、商标、商号、企业名称、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商誉、域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业秘密等。

第 16 条 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在乙方在职期间和离职日后1年内,主要是(1)利用公司的设备、设施或专有信息,或(2)乙方为履行公司交付的工作,或(3)同公司业务领域相关的或与公司现有或将来的研发相关的,由乙方单独或同其他人合作而完成的、构思的、首次在实践中完成的或创造的任何智力成果属于公司所有(以下简称"公司的智力成果"),公司对这样的智力成果享有知识产权和/或知识产权的申请权。

第 17 条 乙方保证其将立即以秘密的形式告知所有被认定为公司的智力成果的任何智力成果。乙方同意并保证其不会将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公司,且在实习合同的框架下不会使用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第 18 条 乙方同意无论是在在职期间还是离职后,均不会侵犯或在未得到公司书面授权的情形下获取或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

第 19 条 如果乙方在世界任意法律管辖领域内就公司的智力成果被授予专利权和/或专利申请权,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并无条件的同意将其对公司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或知识产权的申请权转交和转让给公司。

第 20 条 乙方同意采取各种适当方式帮助公司在任何国家去获取或实施公司的智力成果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法律保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乙方将签署公司为获取或实施该专利权、商标权、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其他法律保护而合理要求其签署的任何文件。乙方的上述义务在离职后依然有效。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指定和委派公司和公司授权的管理人员和代理人作为乙方的代表人和代理人,全权代表乙方,签署和提交所有有关专利、版权、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申请、登记和申请审查以及所有类似申请的文件,或有关任何商业秘密及专有信息(包括公司的智力成果)的权利和保护的文件,和为专利、版权、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进一步申请审查和公布或进一步为商业秘密及专有信息(包括公司的智力成果)的权利和保护而采取的所有其他合法行为,这样的签署同乙方本人签署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四、商誉

第 21 条 乙方同意无论是在在职期间还是离职后,均不会在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的报纸、期刊等平面媒体,网络业务推荐材料,内部刊物,公司宣传册或DM单)做出或表达出有损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司的员工、公司的客户和公司的其他商业伙伴)的声誉或诋毁公司产品和/或服务的行为或言语。同样地,乙方履行本协议、实习合同及规章制度规定的,甲方也不得在任何时候做出或表达出任何有损乙方声誉的行为或言语。

五、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 22 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保密、商誉或知识产权等任何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发生违约行为的上一年度实习补贴(税前)总额的一半或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月度实习补贴(税前)的六倍,两者以高者为准;如根据前述规则计算的违约金金额低于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金额按照伍万元执行。除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乙方同时或先后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多项义务,应分别按照前述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第 23 条 在前述条款规定的基础上,如果乙方系在职期间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构成严

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实习合同。

第 24 条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保留采取申请行为禁令等法律措施的权利,同时也保留要求乙方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共同侵权人、其雇主、合作伙伴等)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

第 25 条 双方确认,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利润损失或因此所减少的商业收益等全部损失;
- (2) 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 (3) 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及第三方追索、取证、调研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六、争议解决

第 26 条 如果因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其他

第 27 条 本协议为乙方与甲方间签订的实习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 下的义务即构成对该实习合同的严重违反。

第 28 条 甲方将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效联系方式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乙方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致使送达迟延或送达不能的,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发送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的,视为以书面形式有效送达。

第 29 条 本协议任一条款或更多条款被现行法律认定为无效、违法或无强制力的,本协议的余下条款(包括受影响条款的有效、合法和有强制力的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强制力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或削弱。

第 30 条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参照方便而设,并不限制或从其他角度影响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和诠释,对本协议条款的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 31 条 双方确认,本协议的内容系双方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及显失公平等情形,双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均已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同意遵守执行。

【本协议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本文件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乙方已收到。乙方(以下签字人)刘傲凡同意《实习合同》及《保密协议》中的所有条款。

本文件的所有内容为甲方、乙方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此盖章、签字进行确认(包含电子章及电子签名确认形式)。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 2025-02-19 日期: 2025-02-19